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戈炜业”、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金戈炜业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戈炜业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财达证券金戈炜业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金戈炜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戈炜业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并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戈炜业的尽职调查,我认为金戈炜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11日。2016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①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公司的名称拟变更为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100万元,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成注册资本4,100万元。2016年3月28日,盐城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550267076A)。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实收资本为4,100万元。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以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折合股本不高于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及评估净资产值。因此,公司设立日期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综上,公司设立续存至今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要包括无纺布系列壁纸、PVC系列壁纸、纯纸系列壁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JS-0001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资料真实完整。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230,260.64元、69,861,326.9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3%、99.5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通过工商年检,纳税记录完整,经营记录连续。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结构较健全，运作规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1月21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内容为：“金戈炜业（江苏）有限责任公司，2014至2015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政策受到我局的处罚记录”。

2016年1月26日，盐城市射阳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记载内容为：“2014年、2015年，金戈炜业（江苏）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地税分别为43.08万元、52.59万元。报告期内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末无欠税。”

2016年1月22日，射阳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记载内容为：“金戈炜业（江苏）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暂未发现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有欠缴税款情况，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

除此之外，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安监局等相关部门也对金戈炜业的业合法合规经营行为出具了肯定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范围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金戈炜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6 年 3 月 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JS-000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戈炜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7,921,968.70 元。

2016 年 3 月 7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戈炜业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5,958.19 万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①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公司的名称拟变更为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0 万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成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7,921,968.70 元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其中人民币 41,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 4,100 万股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6,921,968.7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000128) 名称变更字[2016]第 0325001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①《关于设立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7,921,968.70元折成总股本4,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与股份公司注册的差额6,921,968.70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总股本为4,100万股；②《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③选举朱维艳、钱庆中、李增坤、刘惠萍、王晓明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④选举刘宏、王正兵等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德才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维艳为董事长；聘任钱庆中为总经理，王晓明为副总经理，刘惠萍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德才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100万元整，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47,921,968.70元，其中股本41,000,000.00元，超过部分6,921,968.7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3月28日，盐城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550267076A）。公司名称为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实收资本为4,1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商业用美术设计；高档壁纸、装贴纸设计、制造、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维艳	23,636,500	净资产折股	57.65
2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510,800	净资产折股	15.88
3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432,900	净资产折股	15.69
4	杨丹	2,004,900	净资产折股	4.89

5	杜文翰	2,004,900	净资产折股	4.89
6	明卫红	410,000	净资产折股	1
合计		41,000,000	-	100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历次出资缴纳以及实收资本变更真实，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金戈炜业股权关系明晰，其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过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4 月，金戈炜业与财达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由财达证券担任金戈炜业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金戈炜业已与主办券商之间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

金戈炜业已与主办券商之间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戈炜业本次股份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0 日对金戈炜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志北、杨秀琰、徐珊、李桂林、吴扬林、朱青、霍晓琳，其中执业律师 1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园区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做好主办报价券商内核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戈炜业本次申请股份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 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做好主办报价券商内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格式要求，金戈炜业及我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拟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 我公司内核小组认为金戈炜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金戈炜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金戈炜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

四、推荐意见

金戈炜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挂牌之后有融资需求，公司愿意借新三板挂牌规范公司治理。综上原因，我公司同意推荐金戈炜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及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维艳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9.06%股权。朱维艳女士自公司设立即负责公司的具体运营管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朱维艳女士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配偶钱庆中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朱维艳、钱庆中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对公司具

有较强控制力。因此，若朱维艳、钱庆中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原材料占比较高，其中原纸、无纺纸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幅度，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纯纸、无纺纸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3. 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墙纸制造企业众多，近年来墙纸企业生产速度和生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墙纸供应量增加较快，国内墙纸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多数墙纸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和工艺较为简单，也有部分墙纸生产企业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且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墙纸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参差不齐，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研发和设计能力薄弱，缺乏相应的技术储备，生产工艺流程受局限，促使这些小企业抄袭和仿冒知名墙纸生产企业的产品来降低研发支出，再通过低价策略与大规模的企业进行竞争。

4.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

目前国内的墙纸品牌已经超过 1000 家，具备品牌形象的企业不足 20 家，品牌运营成功的案例屈指可数，而一些被消费者熟知的品牌大多为渠道销售品牌，不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的能力。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导致各墙纸生产企业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方面差距较大、企业制造能力参差不齐的现象，呈现出低端墙纸生产企业主要依赖模仿生产工艺、设计图案与规模化墙纸生产企业自主研发共存的局面。因此，为促进行业公平竞争环境的形成，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需得到重视，为行业发展提供法律保护。

5.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家居装饰领域的主要装饰材料，产品的使用寿命、质量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公司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重大质量纠纷。但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引发商业纠纷，将给公司信誉带来损害，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6. 核心员工流失及用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研发、销售、下单、备货、生产、物流、售后等多个环节，都需要较高比例高素质的熟练员工来担任。尤其在公司的设计图样样册、配色、生产调试等环节，高素质的熟练员工可以保证生产的各个环节保持相对高效的运作状态，从而降低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但由于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员工流失的风险。同时，近年来劳动力成本呈现上升趋势，用工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制造成本和公司利润。

7. 短期偿债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1、0.61，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4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流动比率低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线规模的不断扩大，而自有资金有限，公司通过增加较多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所致。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需要保证一定规模的库存，导致库存比重较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在2015年度有较明显的改善，尤其是速动比率，公司开展精益化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减少排产期缩短生产时间上，积极的减少成品，多以原材料形式形成库存，有助于加快存货的周转率。

8. 未决诉讼风险

2016年2月2日，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航天华阳”）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对金戈炜业有限提起诉讼，诉由为“制造承揽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要求金戈炜业有限支付111.75万元的设备尾款。金戈炜业有限认为航天华阳向其出售的设备始终没有调校至合格标准故而未支付尾款。金戈炜业有限已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